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4,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9,818	—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90)	—
毛利		85,228	—
其他收入	2	2,667	410
經銷成本		(3,043)	(896)
行政管理開支		(30,768)	(6,06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303)	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982	(1,902)
經營溢利/(虧損)		55,763	(8,454)
融資成本		(1,745)	(3,7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18	(12,222)
所得稅開支	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54,018	(12,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81)	(2,143)
所得稅開支		(57)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780	(14,3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724	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24	7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4,504	(14,294)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728	(14,365)
非控股權益		(948)	—
		<u>53,780</u>	<u>(14,365)</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52	(14,294)
非控股權益		(948)	—
		<u>54,504</u>	<u>(14,294)</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基本(每股港仙)		<u>0.51</u>	<u>(1.09)</u>
攤薄(每股港仙)		<u>0.39</u>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1</u>	<u>(0.93)</u>
攤薄(每股港仙)		<u>0.39</u>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採礦業務、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和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技術服務。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89,818	—
採礦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u>89,818</u>	<u>—</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11
其他	2,663	399
	<u>2,667</u>	<u>410</u>
收益總計	<u><u>92,485</u></u>	<u><u>410</u></u>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ii)	—	—
		<u><u>—</u></u>	<u><u>—</u></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評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4,728	(14,3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8,579</u>	<u>13,16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u>63,307</u></u>	<u><u>(1,201)</u></u>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8,445,814	1,317,748,9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u>5,589,148,148</u>	<u>10,766,000,000</u>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327,593,962</u></u>	<u><u>12,083,748,98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4,728	(14,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238)</u>	<u>(2,14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54,966	(12,2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u>8,579</u>	<u>13,164</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u>63,545</u></u>	<u><u>(942)</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16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內虧損約2,10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	1,852	5,813	30,082	(9,253)	206,163	-	206,1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2,898	-	-	-	-	52,898	-	52,898
兌換可換股債券	8,590	25,940	-	(3,909)	-	-	-	-	30,621	-	30,621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2	71	-	(16,307)	(14,294)	-	(14,2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72</u>	<u>238,742</u>	<u>(46,815)</u>	<u>48,989</u>	<u>3,794</u>	<u>5,884</u>	<u>30,082</u>	<u>(25,560)</u>	<u>275,388</u>	<u>-</u>	<u>275,38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25,432	1,852	2,449	30,082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確認以股權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20,609	-	20,609	-	20,609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4	-	54,728	55,452	(948)	54,5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384</u>	<u>966,082</u>	<u>(46,815)</u>	<u>25,432</u>	<u>1,852</u>	<u>3,173</u>	<u>50,691</u>	<u>(308,810)</u>	<u>798,989</u>	<u>3,561</u>	<u>802,550</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約為498,000,000港元，該筆資金將提供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所需之款項。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價為每股0.168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498,000,000港元的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發展以下產品的合作夥伴。通過附屬公司安博維及CCMSD之產品及服務，醫院管理評核系統將加速完備中國醫院體系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2)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3) 醫院預評價服務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醫療紀錄數碼化，根據其病症及診斷，建議合適病症之處方及診療過程，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目標在於更好的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匹配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整體績效。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內公司在醫療資訊化產業共錄得約89,000,000港元銷售額。

國內公司在醫院電子病歷EMR系統業務共錄得38,000,000港元銷售額，同時在中醫單病種電子病歷錄得36,000,000港元的銷售額及在醫院預評價業務共錄得約15,000,000港元收入。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中城市區域化業務已經與河北省廊坊市、山西省太原市、江蘇省蘇州市達成合作意向，即將在二零一零年第二至三季度實現正式協議的簽署和預付款的收入。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中農村遠端醫療系統已經在遼寧省阜新市投入硬體安裝過程，業務收入將二零一零年五月正式實現。國內公司已經與海南省儋州市和吉林省延邊自治州簽署框架協定，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簽署合同展開農村遠端醫療合作。國內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將與新疆自治區和田市、陝西省寶雞市簽署框架協定，開展農村遠端醫療項目。

國內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將繼續開展電子病歷EMR系統在單病種電子病歷方面的銷售，預計將與吳階平基金會合作，共同完成肝病單病種電子病歷EMR系統的銷售。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亦可令本集團提升表現。

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24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並已兌換之債券已兌換為6,036,000,000股股份，而223,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589,000,000股普通股。

汽車沖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定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向其悉數出售合營企業股權（即49%）。金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應可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中列為持作待售，而其經營業績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除稅後虧損為238,000港元。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分別銷售281,000輛（二零零九年同期：134,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128,000,000港元）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按比例入賬並錄得191,000,000港元營業額。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無線電集群業務未錄得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沒有差異。該業務營業額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集中在下半年度，因此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

本集團努力推廣基於軟件技術FDMA體制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和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拓展市場。

集團發展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資源整合、業務調整的經營策略，通過出售等方式，將效益趨於下滑的業務逐步剝離出去，以優化集團資產，將有限的資源用在發展前景更為廣闊的業務拓展方面，謀求本集團業務的飛速發展和良好提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700,000港元。

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9,900,000港元，其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引入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故並無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於本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同期均無來自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此乃由於客戶訂單內之軟件服務條款尚未落實。

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2,600,000港元，其均來自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稅退稅。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微量利息收入約4,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2,200,000港元，乃由於營業稅退稅約2,600,000港元及增值稅退稅下降約400,000港元。

經銷成本上升約2,2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其主要為二零一零年期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約3,000,000港元，及本年同期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集成業務暫無運作所產生之微量經銷成本。

行政開支增加約24,700,000港元至3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所提供相等公平值之服務而授予若干顧問及僱員之200,000,000份新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由全新的醫療訊息技術業務所帶來的額外行政開支約7,100,000港元，以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400,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1,7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餘下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之代價，推算複合年利率為3.4%。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 (附註1)	實益	830,000	0.04%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1)	實益	533,000,000	2,727,000,000	3,260,000,000	30.36%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2)	實益	716,000,000	2,862,000,000	3,578,000,000	33.32%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通都」) (附註3)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80%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 (附註4)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80%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3.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4.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5.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Way Capital及Glorywide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獲兌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使本公司能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及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68港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僱員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	52,000,000	-	-	-	5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68港元
	29,220,000	52,000,000	-	-	-	81,220,000			
顧問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	138,000,000	-	-	-	138,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68港元
	58,439,900	138,000,000	-	-	-	196,439,900			
	<u>87,659,900</u>	<u>200,000,000</u>	<u>-</u>	<u>-</u>	<u>-</u>	<u>287,659,900</u>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衝突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